



陕西省财政厅
与
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

2025 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 规行为专项整治服务项目合同

2025 年10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2025 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合同双方

1.1 委托方：陕西省财政厅（以下称“甲方”）

地址：陕西省莲湖区冰窖巷 6 号

受托方：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以下称“乙方”）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创意谷文化产业园 F 座 5-6 层

1.2 甲方委托乙方就本项目提供社会服务，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本项目提供社会服务。

1.3 乙方具有提供该等社会服务的资格，并愿意依据法律和其他有关规定及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社会服务，所指派的工作人员具有能够从事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业务能力。

二、委托事项及委托时限

2.1 根据甲方委托，乙方组建由高级合伙人律师王华及若干名骨干律师组成的律师团队，承接 2025 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相关工作，包括：自行评价阶段负责收集、整理、汇总被抽取代理机构上报材料；书面审查阶段负责审查被评价单位提供的政府采购项目资料，

编制工作底稿；现场检查阶段结合书面审查情况，到被评价单位实施现场协助审查，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工作底稿；处理处罚阶段负责汇总违法违规问题，起草处理处罚建议，汇总省级评价数据信息，协助甲方起草监督评价工作报告。

2.2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代理机构监督评价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对代理机构提交的政府采购项目资料和自查报告进行书面审查，点检查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围标串标的违法违规行为，初步梳理检查项目中发现的问题，按照统一格式编制《工作底稿》（附件7）。《工作底稿》作为后续处理处罚的重要依据及在案佐证材料，应遵循一事一稿的编制原则，客观、清晰地记录和描述书面审查情况，如实摘录采购文件相关条款、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相关内容等，并留存相关证据复印件；

(2) 结合书面审查发现的问题，进一步对代理机构实施现场检查，调阅评审录音录像，核实书面审查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补充完善《工作底稿》。本阶段重点检查代理机构乱收费问题，查看保证金收退和代理费缴纳凭证、转账记录等资料，检查范围应包含相关代理机构检查年度内代理的所有政府采购项目，不限于本次抽取的政府采购项目，并按照前述要求编制《工作底稿》，如实描述代理机构具体收费



问题，详细记录收费种类及金额、收取及退还时间等信息，并留存相关证据复印件；

（3）对前期检查中发现的采购人、供应商违法违规线索进行延伸核查，向相关当事人、第三方进一步补充调取证据材料，必要时会同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核实相关违法犯罪线索，确保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4）汇总整理被检查单位违法违规问题，按照相关违法违规问题的处理处罚方式填报相关汇总统计表，收集其他检查小组汇总情况，协助完成省本级汇总工作，并对监督管理部门拟定处罚决定进行把关，出具法律风险意见书；

（5）协助甲方完成汇总全省专项整治工作情况，为甲方监督评价报告提供数据材料等工作。

2.3 乙方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工作提供服务的时间为：计划时间为 2025 年 7 月至 2026 年 3 月，负责自行收集整理材料，书面审查阶段，现场检查阶段，处理处罚阶段、汇总数据等事宜，具体起止时间以甲方工作实际要求为准。

三、服务方式

3.1 主要为现场服务，并以电话、邮件等方式为辅。

3.2 视工作需要，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方式。

四、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4.1 本项目服务费用总额为：

人民币¥220000.00 元整（大写：贰拾贰万元整）。

前款所列服务费用为固定价款，包括乙方完成委托事项产生的律师服务费用、差旅费、食宿费、交通费、邮寄费、资料印刷费等全部费用。

4.2 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人民币¥220000.00 元整（大写：贰拾贰万元整）。

4.3 乙方指定银行收款帐户信息如下：

户 名：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

帐 号：391011580000068820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4.4 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增值税发票。

五、双方责任

5.1 甲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全面真实地向乙方律师提供服务事项的有关情况和材料。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隐瞒、欺骗、重大遗漏和误导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5.2 甲方不得向乙方提出与法律、律师职业道德及执业纪律相冲突的要求。

5.3 乙方必须认真负责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能够准确把握和运用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保障本项目各项工作按



甲方要求的工作进度有序进行，并确保本次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工作质量。

5.4 乙方对本项目评价工作的过程及结果，甲方提供的材料等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被评价单位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评价工作过程中所知悉的采购项目资料、数据等相关信息。乙方对于保密材料的披露的范围仅限于本协议第一条所涉律师团队成员，不得在律师团队范围以外披露。

5.5 乙方在受托服务过程中不得接受被评价单位的请托，损害评价工作的公正、公平。

六、委托期限

计划时间为 2025 年 7 月起至 2026 年 3 月，具体起止时间以甲方工作实际要求为准。

七、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未违约一方有权向违约方主张违约责任。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且拒不改正的，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且有权利全部或部分不予支付合同价款，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相应款项。

八、其他

8.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

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两者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8.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8.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4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三十日不能解决的或一方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甲方陕西省财政厅与乙方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月 日达成之《2025 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服务项目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 陕西省财政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5 年 11 月 3 日

乙方(公章): 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5 年 11 月 3 日